

六丙 周灝

《我發現了同學作弊》

今天是期中考試的日子。考試時，同學們都在全神貫注地作答，而我則緊張得不停顫抖，手心也不停冒汗。

我如臨大敵，不敢怠慢，正專心致志地答題時，不小心把圓珠筆掉到地上。正當我想拾起之際，我看到坐在我前方的小強在鬼鬼祟祟地偷瞄抽屜裏的東西，認真一看——原來是文法課文！我大吃一驚，差點從椅子上跳起來！

目擊這個令人瞠目結舌的畫面，我心裏非常掙扎：如果我告發他，我怕他會惱羞成怒，跟我絕交；如果我不告發他，這塊心頭大石就永遠壓住我。「包庇」真的對小強好嗎？真正的友誼是盲目地支持友人的所作所為？我又能躲得過良心的責備嗎？此時，我心中的「天使」已為我作出抉擇：我寧可失去好友，也不願讓他作奸犯科、誤入歧途！

於是，待考試結束後，我堅決地舉手，將這件事一五一十地告訴老師。老師難以置信地瞪大眼睛，質問小強：「說！你是否作弊？」我預料他會如實相告，因為他一向誠實、公正，怎料他居然否認了！我驚訝不已，眼前的人真是我認識的小強嗎？我堅決地道：「老師，請您檢查他的抽屜吧！」查看之下，抽屜裏果然藏了一本文法課文，事情也終於水落石出。

「愛之深，責之切」，面對小強的所作所為，老師怒氣沖沖地責罵小強，猶如一座火山正在猛烈地爆發。最後，小強被狠狠地責罰，試卷也作廢，他終究得到該有的懲罰。我也如釋重負，心中的千斤重擔也終於卸下了。可自此，小強沒有再找我聊天，我們從此友情不再。但我也沒有絲毫後悔，因為我肯定自己做了對的事。

經過這件事，我體會到每個人犯了錯都必須承擔後果，所以我們做任何事都要三思而後行。所謂「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」，每個人最終都要為自己所作的負責。希望小強有一天會明白我的苦心吧！